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1个运作周期相关要素的公告

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财富证券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成立。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东方财富证券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计划于2023年5月5日开始投资运作，即本计划第1个运作周期自2023年5月5日开始，现将本计划第1个运作周期的相关要素公告如下：

- 1、第1个运作周期起始投资日：2023年5月5日；
- 2、第1个运作周期封闭期：2023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 3、第1个运作周期内的退出开放日如下表所示：

第1个运作周期退出开放日	日期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1个退出开放日	2025年5月5日
第2个退出开放日	2025年8月5日
第3个退出开放日	2025年11月5日
第4个退出开放日	2026年2月5日
第5个退出开放日	2026年5月5日



第 6 个退出开放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 7 个退出开放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第 8 个退出开放日	2027 年 2 月 5 日
第 9 个退出开放日	2027 年 5 月 5 日
第 10 个退出开放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第 11 个退出开放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第 12 个退出开放日	2028 年 2 月 5 日

4、第 1 个运作周期内第 i ($i=1,2,3,\dots,7$) 个提前终止观察日如下表所示:

第 1 个运作周期	日期
第 i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	
$i=1$	2023 年 6 月 2 日
$i=2$	2023 年 7 月 4 日
$i=3$	2023 年 8 月 4 日
$i=4$	2023 年 9 月 4 日
$i=5$	2023 年 9 月 28 日
$i=6$	2023 年 11 月 3 日
$i=7$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注:

- 1、本运作周期内,如发生运作周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运作周期提前终止,并予以公告;
- 2、本运作周期的运行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如在第 1 个运作周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该运作周期运行满 60 个月,届时将提前终止本计划;
- 3、如第 1 个运作周期自该运作周期起始投资日满 24 个月的对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首次开放退出后虽未发生第 1 个运作周期提前终止事件,但发生了《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三条约定的本计划终止的情形时,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但将提前进行公告;
- 4、本运作周期内设置运作周期提前终止观察日,自本运作周期起始投资日后第 1 个月开始,每月设置一个,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投资日满 i 个月($i=1,2,3,4,5,\dots,60$)之对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或/及暂停估值等情形,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

该日临近法定长假或遇其他特殊情形，管理人也可将该日附近的另一个交易日确定为运作周期提前终止观察日，并予以公告；

5、受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等原因，暂时无法披露本运作周期的所有提前终止观察日，管理人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出具后及时更新本运作周期内的提前终止观察日，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应自行查阅。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